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公 告

2022年第 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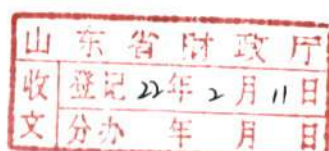
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
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、减轻企业负担，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
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
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）
规定的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《财政部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
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，
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— 1 —

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利部、药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30日印发

